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7月2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729001

新竹地檢署偵結並起訴本轄首宗 新竹縣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員賄選案

110年基層農會選舉期程，於110年3月至4月進行各層級農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之選任與總幹事之聘任，本署接獲情資，指出新竹縣農會第19屆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劉○威有意尋求連任，許以不正利益要求同獲遴聘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放棄接受聘任，檢察官蔡宜臻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，並於今（29）日偵查終結，將總幹事候聘人劉○威以違反農會法第47-2條提起公訴。

緣新竹縣農會第18屆總幹事劉○威有意尋求連任，惟選勢已不若遴聘合格之候聘人李○華，復有遴聘合格之同派系候聘人曾○鈞瓜分票源致選情更為不利，竟於110年3月初起密集聯繫曾○鈞，數度邀約曾○鈞會面，要求其退選或放棄接受聘任（即俗稱「搓圓仔湯」），並允諾當選後安排曾○鈞在農會擔任職務，培養曾○鈞成為下屆總幹事之不正利益。

本屆新竹縣農會選舉期程，雖已於110年4月1日改選落幕，本署針對任何破壞選舉公平性之賄選與暴力行為，絕對秉持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」之堅定信念，縝密翔實蒐證，檢察長除嘉勉專案小組成員之辛勞外，並強調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」的策略，也是端正選風之不二法門。